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地灾办发〔2022〕3号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晋地灾防办〔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晋地灾防办〔2022〕4号)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晋地灾防办〔2022〕4号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重大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夏季全省平均降水量约 332 毫米，较常年同期（273 毫米）偏多 59 毫米，各地降水量在 160~522 毫米之间，大同市大部、朔州市西部和忻州市西北部偏少 2~5 成，吕梁市大部、临汾市西部和运城市西部偏多 0~2 成，忻州市东部、太原市大部、阳泉市、晋中市、临汾市东部、长治市、

晋城市和运城市东部偏多2~5成，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3月1日省政府召开的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推进会上对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起防范应对责任。当前，全省上下正在全力抓好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需要一个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自6月份起我省将进入汛期，且今年的降雨偏多区域与地质灾害易发市县高度叠合，是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最关键的时段。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范应对主体责任和部门分工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教育、文旅、卫健、应急、气象、地震等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防范应对工作，认真落实山西省地质灾害防范推进机制，进一步压实隐患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及技术负责人（“三

个责任人”）责任和救援责任，把汛期、特别是“七下八上”主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联防联控闭环管理，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及时掌控灾害风险。要采取超常措施，持续加密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做到排查全面、巡查精准，突出崖上居或坡下居的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掌握隐患点变化情况，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坚决不放过任何一处风险隐患。省地勘局、中冶三局等地勘单位要发挥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专业优势，及时派专家驻县进村，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防范。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的要求，做好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制定具体的监测方案及防灾预案，落实监测内容，做到坡要到顶，沟要到底。落细落实排查方案，落实好市县乡村及行业主管部门至上而下包保联控机制及督查检查制度；紧盯重点区域，对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重大工程建设区、铁路公路等重点交通要道、水利电力等重要设施周边以及地质灾害重大隐患区，实施严密监控、重点防治；持续推进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及分类处置，对排水措施不完善、切坡建房后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以及前期雨雪天气降水量较大区域的隐患点，必须高度关注，落实整治整改措施和避险救灾预案；加强对地震活跃区的隐患排查，摸清可能因震致灾的隐患点分布情况，切实防范次

生灾害发生。

三、加强监测预警，提升临灾处置能力。自然资源、应急、气象、地震、水利等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重视对山洪、地震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避险避让。强化群测群防，充分认识防治结合重在“防”、重在“常”，认真落实预警信息发布后的应对措施，核实重点区域和受威胁严重区域，完善主动避让撤离预案，确保遇有情况，信息传递及时、预警响应迅速、转移避险到位。加强汛期监测预警设备的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和预警发布，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在线率和预警信息的响应率，切实发挥“人防+技防”实效。充分做好临灾避险准备，借鉴去年汛期各地成功防灾经验，强化极端强降水天气期间的调度指挥，发挥乡村两级党委政府干部、群众群测群防的主力军作用，严防死守，一旦出现险情前兆时，及时整合各方力量，果断撤离、规模化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听骂声、不听哭声”。市县级专家组、技术组要整装待命，随时拉得出、用得上，同时，要做好物资、资料、车辆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

四、强化督促检查，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从即日起至6月30日，集中组织开展主汛前新一轮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部署，细化方案，落实排查责任，强化督查抽查，确保专项排查实效。各级地质灾害防治

领导小组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汛期要不间断的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防灾意识不强、力度不够、工作不扎实的单位，要主动靠前帮扶，切实履行好主管部门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职责，严防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死群伤，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要加快推进所承担中央、省级资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双清零”；加快推进我省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2021年以前的搬迁任务要全部完成竣工、入住，确保“双清零”，对已实施搬迁的村户，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特别是要加快实施今年安排的4899户灾后重建避险搬迁任务，落实市、县财政配套资金，按照任务书要求的时间节点，确保全面开工、年底竣工过半，明年全部完成竣工入住，切实发挥防灾减灾效益。

五、扎实做好地质灾害应对准备，不断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落实指挥协调、信息搜集研判、新闻宣传等应急机制，建立可调度的社会救援设备台账。要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及行动内容，明确成员单位、救援队伍不同响应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限要求。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明确地质灾害救援队伍，结合当地特点，完善训练内容，落实训练科目，配齐救援装备。要紧贴实际开展多种形式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市、县要结合实际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督促有

明确威胁对象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地质灾害避险应急演练。交通、水利、矿山企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实际，适时组织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伍要落实全员备勤、重大风险隐患先期勘查和救援预案的制订，担负区域支援的救援队伍可结合实际提前预置救援队伍。

六、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做好汛期值班值守。要利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增强全社会防灾意识；全面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特别是加强对一线群测群防员的培训，不断增强履职尽责、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能力；要落实“两卡”发放，确保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率达到100%。全省从6月1日起，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险情灾情速报制度和地质灾害协同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出现灾情或较大险情时要按照预案果断启动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贺天才副省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地勘局,
中冶三局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